

糾 正 案 文 (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國立歷史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用地申請撥用作業，未確實調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落實檢查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5次退件修正。另於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低估經費，導致併入行政院核定之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報核過程中，因營建物價指數波動及典藏庫房構造型式反覆作業影響，致期間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要求終止契約，衍生新臺幣735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另查庫房工程用地獨立並非在大南海文化園區內且相對單純，該館向文化部、行政院報核辦理過程冗長，未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積極溝通協調單獨立案及SRC結構對庫房之重要性，核其辦理過程，共歷經8任館長（含代理）、5任部長，從行政院106年8月14日核定，至預定完工期限116年11月12日，耗時近10年3個月，效能低落，文化部位居關鍵性主導地位，監督管理不周，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係政府遷臺後為加強社會教育設置的第1座國立博物館，自民國（下同）44年開館以來，年逾60的館舍面臨設備老舊、空間不足、

環境凌亂等困境，爰提報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或稱主計畫，106年8月14日更名為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報請文化部轉行政院於104年5月25日核定，計畫下轄「整體規劃及營運」、「史博館與欽差行臺整修再利用」、「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景觀及周邊綠帶整合」4分項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0億413.5萬元，計畫期程104至109年，初期先行啟動史博館本館整修作業。至於興建文物典藏庫房，俟行政院104年11月4日同意撥用新北市中和區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進修樓房地後，納入主計畫後期計畫修正，經行政院於106年8月14日核定主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中新增，所需經費4億1,288萬元由主計畫內其他分項計畫調整勻支，原核定主計畫總經費10億413.5萬元不變，預計109年完成庫房新建工程，111年完成文物搬遷及整飭盤點。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史博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執行情形，有效能過低等情，案經調閱文化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5年3月2日赴史博館聽取簡報履勘，同年4月20日諮詢吳○○建築師，同年5月22日詢問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史博館等機關人員，發現史博館、文化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史博館辦理「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用地申請撥用作業，未確實調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落實檢查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土地撥用審查過程遭國產署5次（含所屬北區分署1次）退件修正，歷時3年1個月餘始獲行政院於104年11月4日同意撥用，致未能及時整合納入行政院已於104年5月25日核定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即主計畫）中推動，須配合主計畫修正時機將所需

興建經費納入，經行政院於106年8月14日同意主計畫第1次修正後，始能啟動後續文化典藏庫房規劃設計作業，延宕興建文物典藏庫房推動期程；文化部為其上級機關監督審核不周，均核有疏失。

- (一)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得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下稱撥用要點）等規定繕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下稱申撥文件），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函送國產署辦理撥用。至於申撥文件，依行為時撥用要點（100年10月14日修正）第7點第1項規定，應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撥用不動產清冊、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撥用不動產之登記（簿）謄本、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內容包含申請撥用土地範圍、建築位置、樓層、面積及使用方式）等書件，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送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原國產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國產署）辦理。同要點附表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列載，計畫內容應載明撥用不動產原因、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興辦事業之性質、土地改良情形（包括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應載明門牌）、土地使用狀況及地上物權屬等事項。同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申請撥用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及地上物權屬、使用人姓名、住所與使用關係。
- (二)史博館鑑於該館文物典藏空間不足，建築物老舊，舊有設備及管線難以控制典藏品存放環境，不利文物長期保存，及租賃新店庫房無法設有專屬的裝卸文物區域及出入口，文物搬運必須承擔較高風險，為解決該館長久無適當文物典藏庫房困擾，規劃撥

用新北市中和區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進修樓建物用地，將舊有建物拆除後於原址興建文物典藏庫房，以集中管理典藏品，於101年4月3日函請原國產局辦理進修樓坐落土地撥用作業，至104年11月4日行政院同意撥用，期間遭國產署（含所屬北區分署）5次退件修正，說明如下：

- 1、第1次：史博館於101年9月25日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書件，函報文化部審核通過後，該部於101年11月8日函原國產局申請撥用，經國產署下交北區分署於102年1月9日現場勘查結果，發現本計畫擬撥用之部分土地又重新辦理分割，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載內容不一致等情回報國產署，該署於102年1月23日第1次退回修正。
- 2、第2次：史博館於102年4月29日檢附申撥文件函報文化部，因部分土地撥用面積有誤，該部於102年5月30日退回修正，俟修正完成後，文化部於102年7月11日函報國產署，經該署交下北區分署於102年8月22日現場勘查結果，發現仍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所載土地面積與土地登記謄本面積不同等情，遂回報國產署，由該署於102年12月6日第2次退回修正。
- 3、第3次：史博館修正申撥文件後報文化部，該部於103年2月5日函報國產署，經該署下交北區分署審查結果，因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附土地使用現況清冊記載錯誤，將地上物之「坡坎」誤載為「圍牆」等由，遭該分署於103年3月4日函請史博館查明回復，嗣史博館查明後於103年3月11日函復國產署北區分署更正。
- 4、第4次：承前，國產署北區分署於103年6月26日辦理現場勘查及後續審查作業後，於104年2月26

日將審查意見函送國產署，該署於104年3月27日以本案撥用建物清冊「基地坐落」欄及撥用土地現況清冊記載與事實不符等由，第4次退請文化部補正。

5、第5次：案經文化部請史博館配合修正，該部於104年7月22日函報國產署審查，國產署仍提出撥用建物清冊之建物面積、坐落土地地號、面積、地上物現況及土地清冊之申撥建物使用現況與國產署北區分署查報情形不符等，於104年8月7日第5次退回修正。

6、核定：案經文化部請史博館配合修正，該部於104年9月2日函報國產署審查後轉陳行政院，終經該院於104年11月4日准予辦理土地撥用，104年11月12日完成用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史博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用地申請撥用作業，自該館於101年9月25日提出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後，因未確實依行為時之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及第8點規定，調查計畫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落實審查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致土地撥用作業審查過程，因送審資料不完整或錯誤等情，經國產署（含所屬北區分署1次）5次及文化部1次退件修正，歷時3年1個月餘，迄至104年11月4日始獲行政院核復同意撥用，肇致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未能及時整合納入行政院104年5月25日核定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中推動。文物典藏庫房用地確定後，史博館於105年3月15日召開會議邀請劉○○建築師事務所及文化部文化資源司等討論評估後，認為新北市中和區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進修樓房地已完成撥用程序，興建標準文物庫房具備可行性，爰於105年6月13日由史博館

張譽騰前館長率員赴文化部，向鄭麗君前部長專報「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修正方向，同意新增「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併入行政院104年5月25日核定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中辦理，爰史博館於106年4月18日函報文化部之首都博物館群計畫-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原核定名稱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修正計畫中新增，需求經費4億1,288萬元，文化部審核後於106年6月3日函陳行政院於106年8月14日核定主計畫第1次修正，並將所報首都博物館群計畫-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更名為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續執行迄今。

(四)綜上，史博館辦理「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用地申請撥用作業，未確實調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落實檢查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土地撥用審查過程遭國產署5次（含所屬北區分署1次）退件修正，歷時3年1個月餘始獲行政院於104年11月4日同意撥用，致未能及時整合納入行政院已於104年5月25日核定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中推動，須配合主計畫修正時機將所需興建經費納入，經行政院於106年8月14日同意主計畫第1次修正後，始能啟動後續文化典藏庫房規劃設計作業，延宕興建文物典藏庫房推動期程；文化部為其上級機關監督審核不周，均核有疏失。

二、史博館於「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擬訂階段，未覈實訂定計畫所需經費以致低估；又於併入行政院核定之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報核過程，因營建物價指數波動及文物典藏庫房構造型式反覆作業等影響，遭行政院2次退回修正，嗣歷經1年6

個月餘始完成計畫修正，致期間文物典藏庫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因暫停執行逾6個月要求終止契約，除衍生已結算支付735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外，另須重新辦理文物典藏庫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作業，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次查文物典藏庫房工程用地獨立並非在大南海文化園區內，與史博館本館修復及再利用比較相對單純，卻併入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中辦理，未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工程會等積極溝通協調單獨立案及SRC結構對庫房之重要性，核其辦理過程，共歷經8任館長（含代理）、5任部長，從行政院106年8月14日核定，至預定完工期限116年11月12日，耗時近10年3個月，效能低落，文化部位居關鍵性主導地位，監督管理不周，均核有疏失。

- (一)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103年9月26日修正）第4點第3款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市場供需情形，評估財源籌措方式，訂定經費需求與實施策略。同要點第9點第3款規定，各機關因執行方式或執行內容變更致總經費增加或計畫期程變更者，應予修正。工程會98年10月6日工程管字第09800443090號函釋，各機關於擬具公共設施興辦計畫及編列預算時，應於規劃階段進行經費來源確認，並於設計階段覈實估算及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對於設計內容之掌握，於規劃階段、展開實質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前即應確認設施需求內容，包含需求項目、規模、設計條件或規範及相關法令，進行符實之調查與預測，並據以執行實質設計。
- (二)史博館配合文化部於103年擬定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草案）階段，將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地點規劃於

大南海文化園區內（國語實小附設幼兒園及基督教徒聚會所之土地與地下空間等處），史博館依據國發會103年11月26日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草案）審議意見，將計畫中可實施部分與尚在協商部分區分為「初期計畫」及「後期計畫」，史博館本館、欽差行臺、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案納入初期計畫中報核推動，至於興建新館（含典藏大樓）等則納入後期修正計畫中辦理，案經行政院於104年5月25日核定文化部所報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即主計畫），計畫期程104至109年，總經費10億413.5萬元，並指示照國發會綜提意見辦理（註：當時核定內容尚無「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

- (三)嗣史博館辦理主計畫過程，原核定「欽差行臺整修再利用」分項計畫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不願辦理無償撥用，另規劃於大南海文化園區內興建文物典藏庫房用地（國語實小附設幼兒園等地）經協調未果，史博館乃改規劃於104年11月4日甫獲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進修樓房地作為文物典藏庫房用地，於105年6月13日向文化部前部長鄭麗君進行專案報告獲得支持（新增「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該館遂將新北市中和用地興建文物典藏庫房方案與主計畫內之其他須修正項目，於105年7月25日主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內一併提報新增，經多次審議，於106年8月14日獲行政院核定，其中新增「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所需經費4億1,288萬元由主計畫內其他分項計畫調整勻支，原核定主計畫總經費10億413.5萬元不變，主計畫期程104至111年，並同時更名為史博館升級

發展計畫。

(四)依「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所載，本分項計畫推動所需經費4億1,288萬元，包含工程經費2億5,198萬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1,655萬元，庫房專業設備費6,000萬元，現存出版品暫遷費435萬元，及文物搬遷與整飭費8,000萬元，預計109年完成新建工程，110年完成庫房專業設備建置，及111年完成文物搬遷與整飭盤點。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經費編列依據，依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所載，係參考同時期類似本案庫房空間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定古蹟臺北樟腦工廠修復及再利用暨第二典藏庫房新建案」之典藏庫房新建案（地下1層、地上4層），該案包含土建、機電與空調工程結算單價約每坪17萬元。另據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列載，文物典藏庫房新建工程為地下1層、地上5層鋼骨結構庫房，樓地板面積約為1,778坪（換算約5,877.71平方公尺），估列之新建工程興建經費2億5,198萬元換算單價每坪約14.2萬元。按上述史博館參考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為RC結構，興建成本為每坪單價17萬元，依據行為時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之106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以6層辦公大樓建築物之經費編列標準為例，鋼骨構造經費約為鋼筋混凝土構造之1.2倍，史博館擬興建之文物典藏庫房規劃採造價成本較高之鋼骨結構，每坪單價14.2萬元，卻較上開同時期類案RC結構之每坪17萬元為低，顯示該館未落實依行為時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103年9月26日修正）第4點第3款規定，於計畫擬訂階段，覈實訂定計畫所需經費。

(五)次查，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106年8月14

日核定執行後，史博館於106年12月25日簽辦新建典藏文物庫房委託勘測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開評選，依採購案需求說明書所載，係興建地下1層、地上7層之SRC（鋼骨鋼筋混凝土，建造成本介於SC及RC之間）或SC結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5,800平方公尺（約1,757.58坪）庫房，於107年3月2日公告招標，107年3月29日評選後決標予吳○○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單位），決標金額1,780萬元。嗣設計單位採用SRC結構設計，107年7月9日提出期中報告（基本設計初步成果），預計興建地下1層、地上7層SRC結構，總樓地板面積5,380.84平方公尺（約1,627.7坪）之文物典藏庫房，工程經費由計畫所列2億5,198萬元，增為2億7,589萬餘元（不包括專業設備及設計監造費），換算每坪單價約為16.95萬元；另專業設備由計畫所列6,000萬元，減為3,000萬元，經史博館於107年8月31日函復審查通過，顯示該館於基本設計階段時，已知悉有工程經費不足情形，卻未及時依行為時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以及早確認合理之計畫經費，反而要求設計單位續辦基本設計，於108年9月26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經史博館審查後於108年10月4日陳報文化部，工程經費再續增為2億8,335萬餘元（不包括專業設備及設計監造費，SRC結構，總樓地板面積5,121.12平方公尺，約1,549.13坪），單價每坪約18.29萬元，專業設備費用再續減為100萬元，幾近全數移用作為工程經費，此時文物典藏庫房建築物每坪單價已由核定之14.2萬元，增為18.29萬元，增幅28.8%。

(六)嗣文物典藏庫房基本設計成果經文化部於108年11月25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請史博館釐清計畫經費、

期程及執行進度等事項，該館於108年11月27日召開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修正計畫會議，決定採不請增經費及不變動總期程，將建築結構型式由SRC變更為RC方式辦理計畫修正，但後經歷次工作會議需求檢討，考量本案物價調漲及專業庫房特殊設備等增設需求，經該館於108年12月31日向文化部鄭麗君前部長進行專案報告會議，部長裁示，請史博館研議調整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分年計畫經費，並覈實評估經費請增額度（註：同意採SRC結構設計並請增經費），該館始於109年3月20日將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修正納入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中修正，函報文化部於109年11月5日將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轉陳行政院審議，其中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經費由4億1,288萬元，調整為6億658萬元（庫房專業設備費用，由6,000萬元調增為1億6,000萬元），經行政院於110年1月19日核復，增設庫房特殊設備需求係於規劃階段即應納入考量，而非以追加經費方式因應，應務實檢討計畫編擬之合理性及嚴謹性（註：行政院第1次退件）。惟史博館仍維持原提報修正計畫經費6億658萬元，再次報經文化部於110年8月23日轉陳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10年11月11日核復，文物典藏庫房新建工程請參考類似工程單價調整引用，並檢討是否有採鋼骨構造之必要（註：工程會意見），庫房專業設備請參考類似等級庫房之使用需求，評估新增系統及設備建置之必要性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註：行政院第2次退件）。最後經史博館重新檢討修正計畫，考量RC構造亦可達到耐震需求，在工程經費吃緊前提下，將結構型式由原提報SRC改為RC（工程經費調整為3億3,333萬元），總樓地板面

積1,537坪，單價每坪約21.68萬元；另庫房專業設備亦配合精簡調整（維持原核定經費6,000萬元不變），連同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現存出版品暫遷費及文物搬遷與整飭費用，將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所需經費調整至4億9,653萬餘元，計畫期程由111年完成文物搬遷及整飭盤點，展延至114年。並於110年11月24日向文化部李永得前部長進行文物典藏庫房專報，部長裁示，請史博館依行政院意見檢討經費並調整結構為RC，儘速辦理修正計畫。嗣文化部於111年3月11日函陳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轉呈行政院，該院於111年5月9日函復原則同意。嗣又因執行期程再次延宕及營建物價波動等影響，經文化部續於112年6月17日函報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第3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12年8月10日函復勉予原則同意，其中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經費修正為6億278萬9,000元，主計畫期程104至116年。

- (七)另查史博館辦理新建典藏文物庫房基本設計階段圖說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審程序，經文化部於109年3月26日函送工程會審議，此時正處於史博館辦理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註：主要修正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報文化部審查轉陳行政院核定期間，案經工程會審議結果認為，文物典藏庫房以SRC設計經費已超出行政院核定預算，而當時文化部正函報主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請增經費）尚未定案，故工程會於109年4月6日函復文化部略以：俟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後再報該會審議，史博館爰於109年4月29日函請設計單位暫緩提送新建典藏庫房期末報告（細部設計）。嗣因計畫修正作業遲未獲核定，且結構型式（SRC或RC）頻繁變更亦未定案，設計單位即於110年11月11

日以契約暫停執行已逾6個月為由提出終止契約，經史博館於111年7月7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因非可歸責予設計單位而同意終止契約，並依據111年5月9日行政院核定之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將文物典藏庫房結構型式變更為RC，重新辦理典藏文物庫房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111年12月28日決標予究○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1,694萬2,648元，惟文物典藏庫房結構已改為RC系統，該館前委託吳○○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之SRC基本設計成果已無法沿用，終止契約結算設計費735萬5,833元形同虛擲。至於RC結構型式典藏庫房基本設計，經史博館於112年3月31日函文化部，轉報工程會於112年8月23日審議通過，史博館於113年6月18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接續辦理工程發包，自113年7月18日第1次公告招標起，歷經6次流標，於114年2月14日第7次招標始決標予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4億1,600萬元，114年4月21日開工，工期935日曆天，推算履約期限須至116年11月12日，離本案原定111年完成文物搬遷及整飭盤點之計畫目標，迄115年5月底止，已逾4年5個月餘遲未能達成。

- (八)綜上，史博館於「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擬訂階段，未覈實訂定計畫所需經費以致低估；又於併入行政院核定之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報核過程，因營建物價指數波動及文物典藏庫房構造型式反覆作業等影響，遭行政院2次退回修正，嗣歷經1年6個月餘（文化部109年11月5日陳報修正計畫，行政院111年5月9日同意修正）始完成計畫修正，致期間文物典藏庫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因暫停執行逾6個月要求終止契約，除衍生

已結算支付735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外，另須重新辦理文物典藏庫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作業，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次查文物典藏庫房工程用地新北市中和區並非在大南海文化園區內，與史博館本館修復及再利用比較相對單純，卻併入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中辦理，未與國發會、工程會等積極溝通協調單獨立案及SRC結構對庫房之重要性，核本案辦理審查過程，共歷經8任館長（含代理）、5任部長，從行政院106年8月14日核定，至預定完工期限116年11月12日，耗時近10年3個月，效能低落，文化部實居關鍵性主導地位，監督管理不周，均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史博館辦理「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用地申請撥用作業，未確實調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落實檢查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土地撥用審查過程遭國產署5次退件修正，歷時3年1個月餘始獲行政院於104年11月4日同意撥用，致未能及時整合納入行政院已於同年5月25日核定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史博館初期計畫」中推動。另史博館於文物典藏庫房分項計畫擬訂階段未覈實訂定所需經費以致低估；又於併入行政院核定之史博館升級發展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報核過程中，因營建物價指數波動及文物典藏庫房構造型式反覆作業等影響，遭行政院2次退回修正，嗣歷經1年6個月餘始完成計畫修正，致期間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要求終止契約，衍生735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另須重新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作業，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另查庫房工程用地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進修樓房地並非在大南海文化園區內，與史博館本館修復及再利用比較相對單純，卻併入史博館

升級發展計畫中辦理，未與國發會、工程會等積極溝通協調單獨立案及SRC結構對庫房之重要性，核本案辦理審查過程，共歷經8任館長（含代理）、5任部長，從行政院106年8月14日核定，至預定完工期限116年11月12日，耗時近10年3個月，效能低落，史博館之上級機關文化部實居關鍵性主導地位，監督管理不周，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文化部督同史博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范巽綠

蔡崇義

趙永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1 日